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省国资委

签批盖章 李 琨

等级 加急

明电 苏国资传〔2019〕55号 编号

省国资委转发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 联席会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根治欠薪 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省属企业：

现将《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苏人社明电〔201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根治欠薪攻坚行动重点、行动内容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自查整改情况请于 12 月 31 日前报省国资委。

联系人：黄细保，联系电话：025-83516151，传真：
025-83516063，电子邮箱：550583606@qq.com。

附件：各有关省属企业名单

省国资委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各有关省属企业名单

(共 19 户)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公司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级 特急·明电 苏人社明电〔2019〕6号 编号

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关于 开展 2019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9〕6 号）要求，定于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春节前，在全省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重点

此次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的其他企业。

二、行动内容

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审批监管、资金落实和工程款按期结算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欠薪风险研判预警机制建立运行情况；五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六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19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各地区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并通过开设根治欠薪工作专栏、开通微博、微信等方式，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全面畅通欠薪线索反映渠道，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

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同时，要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对接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欠薪隐患，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执法检查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春节前)。各设区市要在本地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和在建工程项目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欠；另一方面强化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制度推进，确保每个在建工程项目相应制度落实到位、有效运行。重点实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清零攻坚行动，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即2019年10月底前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案件在2019年底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0年春节前及时动态清零。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欠薪问题突出地区开展明察暗访和抽查审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坚守人民立场，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抓好本次冬季攻坚行动，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负总责的要求，结合《根治农民工欠薪攻坚行动方案》（苏薪联发〔2019〕3号）和本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要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采取随机抽查以及暗访等方式，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要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接收的欠薪举报投诉信息线索，按照联席会议成员分工，统一调度和快速查处，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公安机关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侦办工作，共同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审批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

措方式，强化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等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三）严密欠薪风险防控。要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欠薪风险防控机制，重点收集、评估、处置、分析可能引发欠薪风险的指标数据。要参照《关于推进全省劳动关系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8〕25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依托全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指挥大厅版块和调度指挥中心模块，进行欠薪风险动态监测、定期研判、分级预警、分类处置。要加强欠薪风险研判工作监督，采取数据调度、书面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欠薪风险防控举措有效落实。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查实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加付赔偿金并处以罚款。其中欠薪金额500万元以上或涉及人数100人以上，以及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的企业，要列入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制定清欠方案、限时清偿。要加强欠薪大要案查处，调集精干力量全面搜集保存案件证据材料，按时提交案件书面情况报告，依法从快妥善处理，并建立工作台账、日志及案卷备查，

确保案结事了、清欠到位。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进一步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规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对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要做到应列尽列，按规定共享至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作出行政处罚的政府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省、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五）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要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县级以上相关工作机构应安排每天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备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要安排专人值班，应对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督促企业尽快解决欠薪问题，适时向社会通报情况，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请各地区做好预警处置、材料报送和行动总结工作：（一）

攻坚行动期间重大事项周报。凡发生欠薪逃匿事件、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涉及10人(含)以上欠薪群体性事件的,应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本周内未发生的,应在该周的周五下班前实行“零报告”。第一次报告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报告表式采用已有的“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见附件3)。同时一并报送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按月调度处置欠薪预警信息。自2019年11月起,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将按月比对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省级实时数据与就业、社保条线省级交换数据,生成欠薪预警信息,并按紧急程度从低至高用黄橙红三色进行标注。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完成所有预警信息的调度处置并实时录入系统。(三)攻坚行动进展和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报告。2019年12月13日、12月27日总结报送行动阶段进展情况、行动情况表(见附件1)和本地区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见附件2),此后每周五报送行动情况表和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从2020年1月13日起,每日报送行动情况表、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和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四)攻坚行动总结报告。攻坚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于2020年春节假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总结材料。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电话：025-83238576、83238551

附件：1.2019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情况表

2.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

3.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

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甲	序号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万人)	用人单位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立案(件)	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件)	追发工资人数(万人)		追发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公安机关立案(件)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																	
建筑企业	2																	
加工制造企业	3																	
其它用人单位	4																	

其他情况: 1.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共__个, 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个(拖欠工资__万元, 涉及__万人); 2.检查国企项目共__个, 查实存在欠薪项目__个(拖欠工资__万元, 涉及__万人); 3.公布严重欠薪违法单位数: __户, 列入欠薪“黑名单”__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其他情况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

附件3

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年 月 _____ 单位：人、件

	单位名称	发生日期	持续时间	参加人数	发生地点	发生原因	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